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有關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24年1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其中一條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C)項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A)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建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時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B)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袁紅兵先生
馮軍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同先生
陳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雷先生
李燕女士
許麒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景福街1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三十一樓3103至3104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授出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

股東先前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已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適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股份之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購回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至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474,992,908股股份。待提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股份最多為147,499,29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94,998,581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於就重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本通函內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告退之董事將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於釐定輪席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肖凱教授（「肖教授」）、馮軍正先生（「馮先生」）、張同先生（「張先生」）、陳運偉先生（「陳先生」）及曹雷先生（「曹先生」）均於2021年10月2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許麒麟先生（「許先生」）及李燕女士（「李女士」）均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袁紅兵先生（「袁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須重選連任之所有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肖凱，43歲，具備豐富投資和產業運營經驗，在併購及股權投資等領域頗有建樹。肖教授是中國併購公會併購交易師，曾擔任天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

肖教授擔任黑龍江省政協常委及上海市浦東新區港澳政協委員，是全港各區工商聯永遠名譽會長兼副會長、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2016年及2019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的「教育貢獻獎」。彼於2019年7月被聘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兼職教授。

肖教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精算與投資專業並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機電工程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並獲得工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肖教授於2021年2月22日至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根據肖教授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肖教授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1年10月29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肖教授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肖教授之服務合約，彼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直至股東於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將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袁紅兵，44歲，於投資行業擁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擅長資本運作、併購和投行業務。袁先生為遠創資本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遠創資本主要從事風險投資、併購重組投資、產業投資及基金管理。袁先生自2019年5月31日起出任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

董事會函件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9月27日起兼任行政總裁。袁先生於2022年10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出任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79)之執行董事。彼擔任不超過兩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可為履行董事職責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根據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3年3月28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袁先生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袁先生之服務合約，彼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直至股東於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將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馮軍正，45歲，畢業於武漢大學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廣東省陝西渭南商會常務副會長及深圳市對外貿易企業發展促進會副理事長。馮先生具備豐富企業管理經驗，熟悉國內外多層次結構資本市場，有豐富的供應鏈產業及醫療產業運營經驗。彼於2017年創辦的中企服(深圳)集團有限公司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信部授予「2021年新型信息消費示範項目」、廣東省「2020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業」、「2020年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平台)」、深圳市「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2020年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等榮譽稱號。

根據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1年10月29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先生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馮先生之服務合約，彼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直至股東於彼獲委任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將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

張同，33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運籌及風險分析學碩士學位，並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現擔任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國際**」)風險管理部之主管。張先生在投資銀行界從業超過六年，於信貸及風險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1年10月29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張先生之委任函，彼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直至股東於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運偉，36歲，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目前擔任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國際**」)綜合管理部之主管及結構融資部之聯席主管。陳先生在投資銀行界從業超過十年，於公開債券市場發行、結構性融資、跨境私募投資及獨立財務諮詢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自2021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72)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10月29日起獲委任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不超過三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可為履行董事職責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1年10月29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陳先生之委任函，彼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直至股東於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

准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雷，66歲，畢業於華科技大學，曾在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作多年。彼上世紀九十年代初入職深圳證券交易所，任《證券市場導報》編輯部主任和《證券時報》的主要創始人和負責人。彼曾擔任過多家民企和國企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等職務，具有20多年企業經營及管理經驗，尤其熟悉和擅長企業的資本運作、國內及海外上市業務以及投融資業務。

曹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至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1年10月29日起生效，除非曹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天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隨時向曹先生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曹先生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曹先生之委任函，彼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直至股東於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曹先生的成就、經驗、工作概況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曹先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曹先生的獨立性，包括審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經計及彼在企業經營及管理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做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曹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李燕，46歲，於2000年7月畢業於武漢化工學院(現稱武漢工程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02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於2014年成為認證財務經理。彼於2000年開始從事審計工作並就職於一間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李女士自2008年起一直從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已獲委任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並領導或參與多個投資、融資及併購項目，以及參與該等公司多個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3年3月10日起生效，除非李女士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天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隨時向李女士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李女士之委任函，彼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直至股東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將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將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李女士的成就、經驗、工作概況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李女士。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李女士的獨立性，包括審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經計及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做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李女士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許麒麟(前稱Khor Kee Lin先生)，55歲，於金融、資本市場、財務匯報及財務合規服務方面積累了20多年的工作經驗。許先生目前是自2004年7月起設立的策略資本有限公司(KBS Capital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策略資本」)的創始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合規服務及企業諮詢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供市、併購服務及項目融

董事會函件

資服務)。許先生已完成多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策略資本客戶的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項目集資交易。

許先生已獲委任為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起生效；已獲委任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生效；及已獲委任為Davis Commoditie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TCK))的非執行及獨立董事，自2023年11月起生效。彼擔任不超過四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可為履行董事職責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在創立策略資本之前，許先生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祥發控股公司(CFM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特毅國際公司(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及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昭和塑膠公司(Showpla Asia Limited)的區域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許先生於1999年及2002年分別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2004年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

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3年3月10日起生效，除非許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天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隨時向許先生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許先生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許先生之委任函，彼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直至股東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將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將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許先生的成就、經驗、工作概況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許先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許先生的獨立性，包括審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經計及彼在投資及業務發展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做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

董事會函件

納，許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

- (i) 肖教授、袁先生、馮先生、張先生、陳先生、曹先生、李女士及許先生(「**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 各退任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 (iii) 各退任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惟袁先生、陳先生及許先生各自一直擔任上文所披露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除外，但目前並無擔任超過四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等各自可為履行董事職責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 (iv) 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v) 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已經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i)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如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及(ii)整體上遵守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

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謹啟

此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有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事先須經由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74,992,908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7,499,29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致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嚴重不利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於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證券使股東於購回證券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即會根據收購守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引致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產生強制性建議收購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有關權力。

(h)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行使購回授權不會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3.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2月	0.062	0.062
3月	0.062	0.062
4月	0.062	0.062
5月	0.062	0.062
6月	0.062	0.062
7月	0.062	0.062
8月	0.062	0.062
9月	0.062	0.062
10月	0.062	0.062
11月	0.062	0.062
12月	0.062	0.030
2024年		
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5	0.03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指條款或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或細則編號。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序號因建議修訂中作出的若干條款或細則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出現變動，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序號將相應變化(包括交叉參考)。

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主要詳情概述如下(刪除部分用刪除線顯示，新增部分則標有下劃線)。

附註：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修訂概要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 刪除任何地方可能出現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樣，並以「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字樣取代。
- (2) 更新任何地方可能出現的公司名稱「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以公司名稱「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代。
- (3) 刪除任何地方可能出現的「經修訂及重列」字樣，並以「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字樣取代。
- (4) 刪除任何地方可能出現的「公司法」一詞，並以「公司法」一詞取代。
- (5) 刪除任何地方可能出現的「(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字樣，並以「(藉日期為2024年2月22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字樣取代。
- (6) 刪除任何地方可能出現的「法」一字，並以「法」一字取代。

對組織章程大綱的主要修訂詳情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就參考而言,於適用情況下對照組織章程大綱進行標記):

條款第2條

(7) 完整刪除現有條款第2條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條款第8條

(8) 完整刪除現有條款第8條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25,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01 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詳情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就參考而言,於適用情況下對照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標記):

目錄

(9) 於目錄結尾新增標題「財政年度」及細則編號「167」。

細則第2(1)條

(10) 於緊接釋義「細則」前新增以下新釋義「公司法」：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11) 於緊接釋義「具規管權的機構」前新增以下新釋義「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12) 完整刪除現有釋義「公司法」。

細則第2(2)(i)條

(13)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2(2)(i)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細則。」

細則第10條

(14)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0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有關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所投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細則第44條

- (15)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供已繳交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56條

- (16)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56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

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惟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細則第58條

(17)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58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中的投票權(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當中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細則第59(1)條

(18)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告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指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細則第66(1)條

(19) 刪除現有細則第66(1)條中出現的「授權」一詞，並以「授權」一詞取代。

細則第73(2)條

(20)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73(2)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2) 親身出席的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表決的情況除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細則第75條

(21)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可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一名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

細則第81條

(22)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如此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該法團可行使的同

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且就細則而言，若獲如此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若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一個別發言及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細則第83(3)條

(23)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83(3)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細則第83(5)條

(24)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83(5)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細則第101(4)條

(25)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01(4)條中出現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字樣。

細則第149條

(26) 刪除現有細則第149條中出現的「印本」一詞，並以「副本」一詞取代。

細則第150條

(27) 刪除現有細則第150條中出現的「印本」一詞，並以「副本」一詞取代。

細則第152條

(28)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52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4條

(29)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54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細則第155條

(30)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55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就此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細則第160(2)條

(31)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60(2)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發送通告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該電子地址或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

細則第162(2)條

(32)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62(2)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新細則第167條

(33)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66條後新增以下新細則第167條：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茲通告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A)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B)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肖凱教授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袁紅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軍正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運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曹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李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許麒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付款)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數：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入的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在其他情況下須遵守香港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所有有關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i)批准對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的通函附錄二；(ii)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iii)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各自於其全權酌情視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之存檔。」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香港，2024年1月22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據此委任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替股東之相同權力。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須指明據此委任的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自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就該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凱教授、袁紅兵先生及馮軍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同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